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5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債 務 人 王智弘

王仁琦

一、債務人王智弘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伍佰壹拾柒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壹仟玖佰捌拾肆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王智弘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王智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仁琦給付之。

債務人王智弘、王仁琦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- 01 異議。
- 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- 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